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申請緩徵、儘後召集作業要點

民國 97 年 05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新生及轉學之男學生，於註冊後皆應填寫兵役狀況調查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於開學三日內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，俾利辦理緩徵、儘後召集作業。
- 二、緩徵申請：凡役齡十九歲(含)以上之男學生，經判定常備役、替代役等體位者，未填寫兵役狀況調查表須補填，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，俾便辦理緩徵作業。
- 三、免役等體位者，向徵額地鄉鎮區公所領取「免役證明書」於註冊時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- 四、體位未定者，其經複檢判為常備役時，速向生輔組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，申請補辦緩徵。
- 五、具有僑務委員會證明僑生身份者，在校期間免辦緩徵，但自離校屆滿一年尚未返回僑居地時，應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補辦徵兵處理。
- 六、儘後召集申請：凡服完常備(士官)兵(預官)補充兵役之學生，於開學三日內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並檢附相關退伍證明文件影本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儘後召集。
- 七、已申請核准緩徵(儘後召集)，在肄業期間繼續予以緩徵(儘後召集)不必每年再申請，惟轉系生、復學生、轉學生、應重行申請緩徵(儘後召集)。
- 八、已屆役齡之在學舊生，註冊時按第一、第二兩項規定辦理手續。
- 九、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與中途離校，為緩徵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，在離校三十日內向徵額地鄉鎮區公所或後備司令部，自動申報原因消滅。
- 十、應屆畢業役男於就學期間因修習學分不足，無法如期畢業者，得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「暫緩徵集用證明書」，供暑假期間使用；該員必須於當年九月份辦理註冊及延修緩徵手續，始具延修生身份。
- 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